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冠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冠勛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冠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於附表所示日期，犯如附表所示三罪，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而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

01 法院，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另受  
02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  
03 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  
04 形，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桃園  
05 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  
06 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佐，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  
07 罪，雖已執行完畢，惟與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  
08 罰之要件，且該數罪尚未執行完畢，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  
09 合併定應執行刑。是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經徵詢受刑人  
10 意見，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罪質、非難程度之異同，暨上  
11 揭犯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衡酌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12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  
13 主文所示。至於併科罰金部分，因僅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  
14 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附此  
15 敘明。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17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0 法官 楊仲農  
21 法官 廖怡貞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劉芷含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附表：受刑人陳冠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7

編號	罪 名	宣 告 刑	犯 罪 日 期	偵 查 機 關 案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日 期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案 號	確 定 日 期	易 科 罰 金	備 註
1	攜帶兇器 在公共場 所聚集三 人以上	有期徒刑 6月	109年6月 17日	臺灣桃園 地方檢察 署 109 年 度少連偵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110 年度 審訴字第15號	110年3月 23日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110 年度 審訴字第15號	110年4月 28日	是	

(續上頁)

01

	手實施強暴			字 第 352 號						
2	非法寄藏子彈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110年3月間某日至110年4月20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 年 度 少 連 偵 字 第 16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 上 訴 字 第 2970 號	113年7月30日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 上 訴 字 第 2970 號	113年8月21日	是	
3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有期徒刑1年10月	110年3月19日	0、206、208、328 號					否	